西峡县水利局

西峡县水利局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为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增强行政执法效能，实施公正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抽查计划

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和全面覆盖、动态管理的原则，制定、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二、实施机构与人员详见执法人员名录库。

三、抽查工作程序

（一）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确定抽查日期，并向单位提交执行任务计划。

（二）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前，各抽查事项由责任股室牵头，从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通过电子摇号法、抽签法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如果存在应予回避的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执行检查时，应重新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三）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在水利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对抽查事项所涉及的市场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四）各抽查事项的责任股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具体抽查时间由责任股室自行安排。有关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六）“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小结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股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

(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七）原则上48小时内完成抽查工作小结，并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遵守工作纪律、制度，不得借机谋私、妨碍公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现场发现问题的，应当在检查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形式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应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督促企业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三）局属各单位、股室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随机抽查制度的工作要求和程序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2025年3月21日